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416号）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2亿元（含72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3月20日结束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55%，认购倍数为2.18倍；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69%，认购倍数为2.37倍。

其中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7.00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4.20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发行结果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